



第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区物业管理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区物业管理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防城港市昌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20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.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防城港市昌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